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采〔2020〕17号

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》的通知

省级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事业单位，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滇中新区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：

为加强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，现将财政部国库司答复四川省财政厅的《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库便函〔2020〕385号

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 适用问题的复函

四川省财政厅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，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项目，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、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

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